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 万元-5,000 万元		盈利:1,147.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2%-3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5 元/股-0.0694 元/股		盈利:0.015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空调行业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恢复,出口持续向好,公司的业务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在固定成本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业绩提升较大,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威")因经营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特")因经营需要,向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期,公司与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关于上述贷款的《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为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2021 年度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顺威	500 万元	500 万元	3,500 万元
武汉赛特	500 万元	500 万元	1,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78195806J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陆胜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包装、包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国内一般商品的贸易;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单位:元

	2020-12-31/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3-31/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48,919.42	120,408,124.46
负债总额	70,966,290.96	85,283,854.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966,290.96	85,283,854.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5,282,628.46	35,124,269.94
营业收入	116,978,828.71	46,175,361.84
利润总额	-12,075,335.95	-211,144.69
净利润	-9,056,501.96	-158,358.52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52007749P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号厂房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晏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12-31/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3-31/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76,740.11	51,697,336.28
负债总额	9,136,961.08	9,580,484.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36,961.08	8,742,435.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0,139,779.03	42,116,851.62
营业收入	52,087,241.15	13,654,866.53
利润总额	6,060,728.82	2,324,147.52
净利润	5,426,771.69	1,975,525.39

单位:元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借款人: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2、《保证合同》
借款人: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3、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保证有效期(即债权确定期间):一年。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9%。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2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1,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56,883,2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42,208,000 股增加至 199,091,2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208,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091,200 元。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如下:

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9833979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零玖万壹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份 40,110,7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聚力持有公司股份 40,11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3,13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股东诚药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6,97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股东诚药业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嘉兴聚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10,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四)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聚力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嘉兴聚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嘉兴聚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庄展诺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6371 3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庄展诺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3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4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7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着严谨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30,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上升 157.92%至 183.71%。

2、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且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3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与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发展基金")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7,814,4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转让给壹号发展基金。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8.46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振国	339,202,854	39.02%	-47,814,483	291,388,371	33.52%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7,814,483	47,814,483	5.50%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 291,388,371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39.02%下降至 33.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壹号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47,814,4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亏损:27,077.6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 万元 - 65,000 万元	亏损:43,456.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0 元/股 - 0.835 元/股	亏损:0.3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生产系统调度管理,安全环保整体受控,生产设备高效运行,装置负荷水平稳步提高;公司抢抓市场机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磷酸二铵、尿素销售价格上涨,公司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创半年度历史最好水平。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000 万元 - 8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 - 83%	盈利:376,1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 元/股 - 0.18 元/股	盈利:0.8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4,000 万元至 83,000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净利润为-98,900 万元,第二季度预计净利润为 162,900 万元至 181,9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53,000 万元至-40,000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扣非净利润为-113,385 万元,第二季度预计扣非净利润为 60,385 万元至 73,385 万元。

注[1]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将位于佛山、芜湖、香港的三项物业资产的权益转让至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处置收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是公司承前启后关键年,为把握国家产业升级、推动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促进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围绕增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加速多元业务板块的市场开拓及网络资源投入(包括中转场地及自动化设备、干支线运力等),夯实运营底盘、提升处理产能,以缓解前期产能瓶颈并支撑各项业务未来快速发展,该等投入导致公司成本阶段性承压;同时,经济型快递产品增长较快,因该部分产品定价偏低,一定程度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此外,因今年第一季度春节期间响应原地过年倡导,公司给予留岗员工充分的关怀和激励,收派员、仓管员、中转运作员等春节期间在岗人员数量与薪酬成本明显增加,也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临时一次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审视各业务线的资源投放,加强速运网络、快运网络、仓储网络及加盟网络的场地、线路等资源整合优化,并持续开展中转场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促使部分产能瓶颈得到缓解、资源利用率、营运效能等环比稳步回升。同时加强成本精细化管控,伴随业务量的增长带动固定资产成本摊薄,规模效应有所体现。此外,在第二季度生鲜时令旺季助推下,盈利性较好的时效快递业务量环比回升。综上,2021 年第二季度预计扣非净利润较第一季度环比增加 173,770 万元至 186,770 万元,业绩环比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21 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4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7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129,433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3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9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4,524 股,回购注销 432,638 股,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6.3548 元/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2,706 股,回购注销 364,693 股,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5.4704 元/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4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88%(详见下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限完成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数量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何 鹏	董事、副总裁	83,264	63,649	0.0146%	0
2	何 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81,926	62,626	0.0144%	0
3	陈 曦	董事	32,663	19,975	0.0046%	0
4	吴攀涛	副总裁	70,413	53,825	0.0123%	0
5	汪万福	财务总监	68,539	52,393	0.0120%	0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7 人)		1,280,547	876,965	0.2010%	0
7	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11 人)		148,724	0	-	0
8	离职人员(7 人)		100,799	0	-	0
合计(90 人)			1,866,875	1,129,433	0.2588%	0

注:表中"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解限完成的数量"的差异数量系拟回购注销的数量(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但存在以下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 30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600 股,4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92,300 股,故实际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0,9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半年度和 2018 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9,010,900 股增加至 372,841,501 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0,9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至 4,366,501 股。

2019 年 7 月 17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经过此次解除限售、回购股份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4,274 股。

2020 年 7 月 17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经过此次解除限售、回购股份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6,875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289,857.00	36.73	-1,129,433.00	159,160,424.00	36.47
高管锁定股	152,939,252.00	35.05	—	152,939,252.00	35.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50,605.00	1.68	-1,129,433.00	6,221,172.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81,614.00	63.27	1,129,433.00	277,211,047.00	63.53
三、总股本	436,371,471.00	100	—	436,371,471.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